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申請

- 1.申請日期：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。
 - 2.接受名額：50名(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，本學程為隨班附讀。
 - 3.申請資格：(1)本校學生均可申請；法律學院學生優先錄取。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(3)以報名收件時間先後依序錄取。
 - 4.應繳資料：(1)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」。
(2)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乙份。
 - 5.交件地點：樹德樓3樓聯合辦公室(LW319)--財經法律學系。
- ※教務處網站及學程網頁公布核定名單。

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選課

1. 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「預選登記」時間(通常是上學期12月，下學期6月)洽學程辦公室登記預選科目(開課代碼、科目名稱、任課教師)，由開課單位「必修代入」。
2. 每學期開學後如仍須選課，請依教務處公告「網路加退選」期間，持空白選課清單洽開課單位辦理選課(視各該科目名額決定選課)。
3. 學程應修學分(必修10學分+選修10學分)中，至少有10學分(1/2比例之學分數)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